**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**

112/10/01更新版

目　錄

[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(甲表) 1](#_Toc174430352)

[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(乙表) 2](#_Toc174430353)

**註：請列印甲表及乙表（單面輸出）**

**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（甲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學校 | 弘光科技大學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師 |
| **學位論文名稱** |  |
| ※本審查案及格分數為七十五分以上。 |
| 著作評分項目：包括研究主題、文字與結構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、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|
| 送 審 等 級 | 總 分 |
| 副 教 授 |  |
| 助 理 教 授 |  |
| 講 師 |  |
| 審查人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2.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3.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※附註：

1.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。

2.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

3.本校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教育部已全面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，外審結果應提交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6318652轉分機

※聯絡人：

**弘光科技大學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（乙表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學校 | 弘光科技大學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副 教 授□ 助理教授□ 講師 |
| **學位論文名稱** |  |
| 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請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請以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300字為原則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) |
| 優　　　　　點（可複選） | 缺　　　　　點（可複選） |
|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□研究能力佳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□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□其他： | □無特殊創見□學術性不高□實用價值不高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□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□析論欠深入□內容不完整□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□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| 總　　　　　評 |
| 一、**本審查案及格分數為 七十五 分以上。本人評定本案為□及格。□不及格。**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4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 |